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投警交字第114001807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郵寄無法送達）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謝宗宏